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p>一、開立重大傷病證明申請書之院所：○○醫院。</p> <p>二、申請核發重大傷病證明之診斷病名：「鬱症，復發，重度無精神病特徵（診斷代碼：F332）」。</p> <p>三、核定內容： 本件經審查醫師審查，認為酒精性精神病不屬於重大傷病範圍，個案病例紀錄當中亦有大量飲酒之紀錄，不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項目，不同意發給重大傷病證明。</p>
理 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p> <p>（二）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第 2 條第 1 項之附表一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第 6 項（五）。</p> <p>二、健保署提具意見</p> <p>本件再送請醫療專家審查意見，認為本案申請的重大傷病證明為「慢性精神病」（chronic psychotic disorder），申請人的診斷及住院病歷（112 年 9 月 6 日）皆述明個案只有憂鬱症，但沒有「精神病症狀（psychotic symptom）」，且之前 112 年 5 月 29 日至 6 月 10 日也是如此，故不符合核發「慢性精神病」重大傷病證明原則，原核定並無違誤。</p> <p>三、本件經綜整本部委請醫療專家審查意見及卷附「Admission Note」、「出院病歷摘要」（112 年 5 月 29 日至 6 月 10 日、112 年 9 月 6 日至 23 日、112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13 日）、「精神科職能衡鑑」（報告日期：112 年 9 月 11 日）、「精神科心理衡鑑」（報告日期：112 年 9 月 22 日）、「精神科社會生活功能評估」（報告日期：112 年 9 月 15 日）、門診病歷（112 年 4 月 3 日、10 日、17 日、6 月 12 日）、「診斷證明書」（開立日期：112 年 9 月 22 日、11 月 10 日）等相關資料影本顯示：</p> <p>（一）依○○醫院 112 年 9 月 22 日及 11 月 10 日開立之「診斷證明書」固分別記載病名「F332 鬱症，復發，重度無精神病特徵」、「鬱症，復發，中度」，惟綜觀卷附就醫資料記載，申請人並無精神病症狀，且住院前仍喝酒，並非完全戒酒，難以排除係酒精性引發之憂鬱症，爰申請人之病情尚不符合本保險重大傷病項目所訂慢性精神病之條件。</p> <p>（二）綜合判斷：同意健保署意見，不同意核發重大傷病證明。</p>

四、綜上，健保署不同意核發重大傷病證明，並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9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

「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依第四十三條及前條規定自行負擔費用：一、重大傷病。」「前項免自行負擔費用範圍、重大傷病之項目、申請重大傷病證明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二、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第 2 條第 1 項之附表一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第 6 項（五）

「六、慢性精神病[符合以下診斷，而病情已經慢性化者，除第（一）項外，限由精神科專科醫師所開具之診斷書並加註專科醫師證號]（五）情感性疾患」